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63号

当事人：灌南县吴永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UWE7X3M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南路27号（新文化西门）

法定代表人：吴永

2024年10月25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工业大学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原味瓜子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11月13日，南京工业大学对上述批次原味瓜子出具检验报告N0:（2024）食检字第GC24-1799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11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原味瓜子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2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5日以15元/kg的价格购进15kg该批次原味瓜子，售价是25.6元/kg，截止当事人收到该批次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被抽检公司买去4.098kg，其余未卖，已被下架处理。2024年10月25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工业大学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原味瓜子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11月13日，南京工业大学对上述批次原味瓜子出具检验报告N0:（2024）食检字第

GC24-1799 号。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计量单位：g/100g，标准指标 ≤ 0.80 ，实测值 1.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19300-2014(附录 B),GB5009.227-2023(第一法)。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GZJ24320000280631832）。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原味瓜子被抽检公司买去 4.098kg，其余未卖，已被下架处理。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原味瓜子的货值金额为 384 元，获得 43.44 元利润，无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阅办单（收文号：20240403）1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原味瓜子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原味瓜子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原味瓜子的事实。
6. 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 1 份、进货单据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相关部分进货查验的事实。
7. 执法人员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系统调取的照片 8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原味瓜子被抽样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26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原味瓜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43.44 元；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